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青穎
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芳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龔明科

信鴻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富勝

字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忠明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龔明科、陳富勝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